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委托代理编号： HNZJC2026-HW(JX)-006

项目名称： 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

包号： 整包

包名称： 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u>1655813.00 元</u>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u>壹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整</u>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苏艳军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一式二份），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分项报价说明

致：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分项报价表已包含以下费用（且不限于此）：

-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 5.提交的最后报价与总报价一致。
- 6.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7.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会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东艳辉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委托代理编号: HNZJC2026-HW(JX)-006项目名称: 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包号: 整包包名称: 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切丝切片机	切丝切片	三字	湖南长沙	台	11	3900.00	42900.00	
2	切肉机	单切	三字	湖南长沙	台	7	3900.00	27300.00	
3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双门, $\geq 1300 \times 610 \times 1900\text{mm}$	美时	山东博兴	台	17	6500.00	110500.00	
4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24 盘	伊德欣	山东博兴	台	17	5800.00	98600.00	
5	温开水机 (六个温水出水口)	$1500 \times 470 \times 1400\text{mm}$ 、型号: YQ-6F	月雅泉	广东顺德	台	27	11400.00	307800.00	
6	留样柜	80L	雪鲜坊	山东博兴	台	17	1600.00	27200.00	
7	双温冰柜	四门, (长宽高) $\geq 1200 \times 610 \times 1800\text{mm}$	伊德欣	山东博兴	台	5	6500.00	32500.00	
8	炉拼台	$300 \times 1200 \times 1200\text{mm}$	明磁	广东佛山	台	4	1000.00	4000.00	
9	炉拼台	$300 \times 1100 \times 1200\text{mm}$	明磁	广东佛山	台	2	1000.00	2000.00	
10	电磁单头大锅炉 (90 锅)	$1100 \times 1200 \times 1200\text{mm}$ 、型号:	明磁	广东佛山	台	8	15600.00	124800.00	
11	电磁单头高背矮汤炉	$\geq 650 \times 750 \times 1200\text{mm}$	明磁	广东佛山	台	3	9500.00	28500.00	
12	不锈钢蒸饭盆	$600 \times 400 \times 48\text{mm}$	利迪	广东潮州	个	444	100.00	44400.00	
13	不锈钢烟罩	$L \times 1250 \times 610\text{mm}$	赏悦	湖南长沙	米	26.5	1700.00	45050.00	

14	不锈钢烟罩	L×1500×610mm	赏悦	湖南长沙	米	9	1700.00	15300.00	
15	铜芯电缆	6 平方	湘联	湖南长沙	米	200	30.00	6000.00	
16	铜芯电缆	10 平方	湘联	湖南长沙	米	200	50.00	10000.00	
17	铜芯电缆	50 平方	湘联	湖南长沙	米	65	160.00	10400.00	
18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	200A	赏悦	湖南长沙	个	4	4500.00	18000.00	
19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	400A	赏悦	湖南长沙	个	1	6500.00	6500.00	
20	旧颗粒灶拆除	配套	赏悦	湖南长沙	套	6	1800.00	10800.00	
21	低空油烟净化器	≥16000m³/时	速腾	湖南长沙	台	1	18000.00	18000.00	
22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	5.5kW/380V	郑通	河南郑州	台	5	11000.00	55000.00	
23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	7.5kW/380V	郑通	河南郑州	台	1	12000.00	12000.00	
24	电机	380V/5.5KW	劲仙龙	上海	台	5	2500.00	12500.00	
25	电机	380V/7.5KW	劲仙龙	上海	台	1	3500.00	3500.00	
26	风机支架连减震垫	现场定制	赏悦	湖南长沙	台	6	400.00	2400.00	
27	变频控制箱	变频	郑通	河南郑州	个	6	5200.00	31200.00	
28	不锈钢集烟包	配套	赏悦	湖南长沙	米	31	800.00	24800.00	
29	不锈钢风管	配套	赏悦	湖南长沙	米	68	800.00	54400.00	
30	不锈钢弯头	配套	赏悦	湖南长沙	个	18	1600.00	28800.00	
31	不锈钢变径	配套	赏悦	湖南长沙	个	6	1600.00	9600.00	
32	不锈钢封墙板	配套	赏悦	湖南长沙	米	29.5	380.00	11210.00	
33	灭蚊灯	16W	杰澜斯	广东中山	台	40	220.00	8800.00	

34	紫外线消毒灯	20W	杰澜斯	广东中山	台	22	180.00	3960.00	
35	风幕机	L=1500mm	钻石	广东广州	台	5	1200.00	6000.00	
36	风幕机	L=1200mm	钻石	广东广州	台	6	1100.00	6600.00	
37	不锈钢汤盆	直径 20cm	彬伟	广东潮州	个	150	20.00	3000.00	
38	不锈钢菜盆	直径 80cm	震龙	广东潮州	个	40	185.00	7400.00	
39	不锈钢菜盆	直径 60cm	震龙	广东潮州	个	35	130.00	4550.00	
40	不锈钢双层碗	直径 180mm	丰胜博	广东潮州	只	2130	19.00	40470.00	
41	不锈钢勺子	中号	莫兰蒂	广东潮州	只	2130	6.00	12780.00	
42	电磁单头大锅炉 (80 锅)	≥1000×1100×1200mm;	明磁	广东佛山	台	4	15000.00	60000.00	
43	豪华不锈钢 36 盘蒸饭柜	36 盘	伊德欣	山东博兴	台	1	11000.00	11000.00	
44	多功能生物质颗粒节能灶	90cm 锅 (单头)	润厨	湖南长沙	台	2	52800.00	105600.00	
45	不锈钢四层货架	1200×500×1500mm	赏悦	湖南长沙	个	3	1900.00	5700.00	
46	不锈钢四层货架	1900×600×1800mm	赏悦	湖南长沙	个	2	2300.00	4600.00	
47	轴流风机	550W	郑通	河南郑州	台	2	1500.00	3000.00	
48	电子称	≥300KG	英衡	上海	台	1	800.00	800.00	
49	不锈钢留样盒		可扬	广东潮州	个	39	19.00	741.00	
50	不锈钢菜盆	外径 32 厘米, 内径 28.3 厘米, 高 10.5 厘米	震龙	广东潮州	个	15	40.00	600.00	
51	不锈钢菜盆	外径 30 厘米, 内径 26.3 厘米, 高 10.5 厘米	震龙	广东潮州	个	9	38.00	342.00	
52	不锈钢汤桶	直径 25cm, 高 25 厘米	可扬	广东潮州	个	16	150.00	2400.00	
53	不锈钢菜盆	外径 50 厘米, 内径 44.2 厘米, 高 15.5 厘米	震龙	广东潮州	个	10	130.00	1300.00	

54	不锈钢菜盆	直径 65cm	震龙	广东潮州	个	5	170.00	850.00	
55	不锈钢水龙头	冷热型号: E202	联歌	福建南安	个	30	160.00	4800.00	
56	铜线	2.5 平方	湘联	湖南长沙	圈	6	280.00	1680.00	
57	铜线	4 平方	湘联	湖南长沙	圈	6	480.00	2880.00	
电力改造施工暂列金额 (元)								120000.00	
总报价合计 (元) : <u>壹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整</u> , (¥ 165581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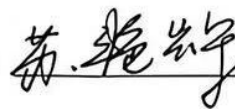
注: 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 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否则响应无效。

3、电力改造施工暂列金额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金额足额计入总报价, 不得自行调整、下浮、删减; 否则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中技咨询
CHINA TEC CONS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10-1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6-HW(JX)-006

采 购 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的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10-1
- 3、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6-HW(JX)-006
- 4、采购项目预算：16672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整包	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 设施安装改造项目	详见 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1 批	1667200.00	16672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日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绿都实业三楼办公区 301 业务室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资料应加盖单位原始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7日09时30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8月07日09时30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绿都实业三楼办公区 303 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

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本公告函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 阳波

2、电 话: 1521157670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2) 地 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建中路 195 号

(3) 联系人: 阳波

(4) 邮 编: 418400

(5) 电 话: 15211576700

(6) 电子邮箱: ___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5 栋 1202-1212 房

(3) 联系人: 王芳

(4) 邮 编: 410007

(5) 电 话: 18374526833

(6) 电子邮箱: 2421728182@qq.com

3、监督部门信息

(1) 名称: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联系电话: 0745-822407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阳波 电话：1521157670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建中路 195 号 联系人：阳波 电话：1521157670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电话：18374526833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5 栋 1202-1212 房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u>不接受</u>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壹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667200.00 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 11.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允许电力配套施工部分分包，成交供应商负总包全责。 电力专业施工部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成交供应商若无上述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分包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一起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2、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一起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全部采用“A4 规格纸张胶装（非打孔或夹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编制页码，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第 14.5 款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为响应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要求，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只需封面加盖公章，其他内容为文档直接转换的 PDF 格式即可，整个 PDF 文件不得超过 10MB 大小，存储介质使用 U 盘，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封套 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套 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绿都实业三楼办公区 303 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18.1 款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8.1 (4) 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节第 3.1 款
第 21.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1.6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电磁单头大锅炉（90 锅）、电磁单头大锅炉（80 锅）
第 21.7 款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 27.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 34.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名 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建中路 195 号 联系人：阳波 电 话：15211576700 2、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绿都实业三楼办公区 301 业务室 联系人：王芳 电 话：183745268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湘财购（2024）67 号） 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 35.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约定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9.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用竞争性磋商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5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0.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第 40.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次磋商采购 <u>不接受</u>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第 43.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合同约定
第 4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5.2 款	其他规定	1、参加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本项目全过程将记录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有意向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进行供应商入驻注册（注册免费），未注册的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之前完成入驻即可，如因供应商未注册造成代理机构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供应商库中选取不到供应商，相关信息无法录入，从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费用收取：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的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协议约定金额收取。 4、评审专家劳务费：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 号标准据实支付。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4)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最后报价（单独提交）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3. 分包

1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3.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响应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要求，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只需封面加盖公章，其他内容为文档直接转换的 PDF 格式即可，整个 PDF 文件不得超过 10MB 大小，存储介质使用 U 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2 供应商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8.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8.5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21.1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5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

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终止采购活动。

2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21.5 款规定处理。

21.7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的规定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磋商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调整)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4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异常报价

2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的特殊情形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在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照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履约担保

35.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

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采购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其他规定

45.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

45.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切丝切片机	切丝切片	1、转速 (r/min): 425; 2、工作效率: 切丝 $\geq$ 200kg/h, 切片 $\geq$ 200kg/h; 3、电压: 220V/50Hz; 4、功率: $\geq$ 0.75KW。	台	11	☐	☐
2	切肉机	单切	1、电压: 220V/50Hz; 2、功率: 1.1/1.5KW; 3、机身全不锈钢板制作; 4、生产效率: 150/320Kg。	台	7	☐	☐
3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双门, $\geq$ 1300 $\times$ 610 $\times$ 1900mm	1、功率: $\geq$ 4.4kW, 电压: 220V/50Hz; 2、温度范围: 50-125℃; 3、柜体整体发泡, 采用优质聚氨酯发泡; 4、柜门整体发泡, 采用优质聚氨酯发泡; 5、容积 $\geq$ 720L; 风机功率: 47W+47W; 6、面板采用不锈钢制作, 料厚 $\geq$ 1.0mm; 7、标配 8 个加厚不锈钢碗碟篮; 8、消毒方式: 高温热风循环。	台	17	☐	☐
4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24 盘	1、外壳、内层采用 202 不锈钢板制作; 2、柜体、柜门整体发泡, 采用优质聚氨酯发泡; 3、采用不锈钢热交换器; 4、前去水槽连隔渣槽盖; 气密式隔热门; 5、内胆采用不锈钢冲压成型, 无焊点技术; 6、电压: 380V; 功率: $\geq$ 24KW。	台	17	☐	☐
5	温开水机 (六个温水出水口)	$\geq$ 1500 $\times$ 470 $\times$ 1400mm	1、. 微电脑自动控制系统, 中文液晶显示, 故障报警, 定时开关机功能, 多工作模式设定; 2、自动进水, 自动加热, 精准控温; 双重漏电保护, 双重超温保护, 超压保护功能; 进水采用低压电磁阀控制。智能保护 自动断电, 排水阀漏水保护, 进水阀漏水保护; 3、采用节能技术: 采用热交换技术, 热交换器外壳为不锈钢, 内外管均采用 304 波纹管, 余热进行回收, 确保产品节能达 80%以上; 温开水温度 40-60 度可调; 4、电子感温探头, 确保水温精确在 $\pm$ 1℃之间, 绝无“千沸水”、“阴阳水”产生; 纯开水 100 度, 智能变频控制技术: 通过水温检测系统, 随着水温的逐渐升高, 控制系统自动调节加热功率,	台	27	☐	☐

			高频加热，低频保温，更加节能； 5、具有漏电、故障报警功能、防非专业人员误触等功能； 6、数码显示工作状态、显示水温、水量等； 7、电压：220V/50HZ，功率：≤6kW，供水量：≥240L/H，过滤系统：带 RO 反渗透系统。				
6	留样柜	80L	1、电压：220V； 2、层架数：2 个； 3、温度：0-10 度； 4、带双锁，容积≥80L。	台	17	☐	☐
7	双温冰柜	四门，(长宽 高)≥1200× 610×1800mm	1、面板、内板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料厚≥0.8mm； 2、中间聚胺脂整体发泡剂； 3、冷冻温度-18℃-0℃，冷藏温度：0℃-10℃； 4、采用品牌双压缩机，全铜管冷凝器； 5、功率：≤1000W。	台	5	☐	☐
8	炉拼台	300×1200× 1200mm	1、台面采用 202 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 2、台脚采用 50×50mm 不锈钢方管，管壁厚度≥1.0mm，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台	4	☐	☐
9	炉拼台	300×1100× 1200mm	1、台面采用 202 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 2、台脚采用 50×50mm 不锈钢方管，管壁厚度≥1.0mm，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台	2	☐	☐
10	电磁单头大 锅炉(90 锅)	≥1100× 1200× 1200mm	1、功率/电压：25KW；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前后板、侧板厚度≥1.2mm；面板厚度≥1.2mm； 3、高标准防水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防干烧线圈盘，超温保护；高标准防漏电处理加防静电设计，电磁炉机芯配置：采用优质机芯，超静音设计炉，脚采用可调重力脚，每个炉头装有摇摆水龙头，多档火力调节（不低于 5 个档位），电系统由电脑主板控制及具有超温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电压过高过低及缺相保护。	台	8	☐	☐
11	电磁单头高 背矮汤炉	≥650×750 ×1200mm	1、功率/电压≥15KW；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前后板、侧板厚度≥1.2mm；面板厚度≥1.5mm； 3、高标准防水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防干烧线圈盘，超温保护；高标准防漏电处理加防静电设计，电磁炉机芯配置：采用优质机芯，超静音设计炉，脚采用可调重力脚，每个炉头装有摇摆水龙头，多档火力调节（不低于 5 个档位），电系统由电脑主板控制及具有超温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电压过高过低及缺相保护。	台	3	☐	☐

12	不锈钢蒸饭盆	600×400×48mm	采用食品级 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材料厚度≥1.2mm。	个	444	☐	☐
13	不锈钢烟罩	L×1250×610mm	1、优质不锈钢制造； 2、材料厚度≥1.2 mm； 3、配双层隔油网，滴油杯。	米	26.5	☐	☐
14	不锈钢烟罩	L×1500×610mm	1、优质不锈钢制造； 2、加强筋≥1.2 mm； 3、配双层隔油网，滴油杯。	米	9	☐	☐
15	铜芯电缆	6 平方	1、规格：电力电缆 YJV 6 m²；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桥架敷设； 4、电压等级（kV）：1KV。	米	200	☐	☐
16	铜芯电缆	10 平方	1、规格：电力电缆 YJV 10 m²；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桥架敷设； 4、电压等级（kV）：1KV。	米	200	☐	☐
17	铜芯电缆	50 平方	1、规格：电力电缆 YJV 50 m²；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桥架敷设； 4、电压等级（kV）：1KV。	米	65	☐	☐
18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	200A	1、箱体采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 2、工作内容:本体安装、送配电调试、接地； 3、含箱体、元器件、电表、辅材等成套，配置详设计； 4、箱体须充分预留深化设计回路、备用回路、新增回路安装空间及位置； 5、含配电箱进、出接线； 6、满足本区域设备用电的所有回路控制及安全保护，最大荷载≤70KW/h。	个	4	☐	☐
19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	400A	1、箱体采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 2、工作内容:本体安装、送配电调试、接地； 3、含箱体、元器件、电表、辅材等成套，配置详设计； 4、箱体须充分预留深化设计回路、备用回路、新增回路安装空间及位置； 5、含配电箱进、出接线； 6、满足本区域设备用电的所有回路控制及安全保护，最大荷载≤90KW/h。	个	1	☐	☐
20	旧颗粒灶拆除	配套	旧颗粒灶拆除，孔洞恢复，部分旧抽油烟系统拆除等。	套	6	☐	☐
21	低空油烟净化器	≥16000m³ / 时	1、净化效率达 95%以上； 2、设备外壳由碳钢冷板材料制成，外壳采用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喷涂处理； 3、电场为圆筒蜂巢+板式结构，不锈钢材质，可单独拆卸；	台	1	☐	☐

			4、电箱带锁止功能并需手动开启，维修时易于拆卸，配备门磁开关，具有开门断电功能； 5、设备采用智能数字电源，输出电压 14-16KV；输出高压电流不低 30Ma，具备多种工作模式：风机联动、上电启动、控制箱控制等工作模式，以适应不同的使用需求； 6、设备面板带有数字显示屏，显示运行电流、故障代码； 7、高压电源与电场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顶针方式连接； 8、预过滤均风网为 1mm 镀锌材质，过滤大颗粒杂物，使油烟均匀通过电场，提高油烟净化效率； 9、入线口有防鼠咬设计，保护机器电路，安全放心。				
22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	5.5kW/380V	1、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噪声低、振动小； 2、蜗舌采用消声结构，降低整机噪声； 3、轴承全部采用外球面滚动轴承； 4、侧、底、后、顶均采用实厚 2.0mm 镀锌蓝色覆膜无花板。	台	5	☐	☐
23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	7.5kW/380V	1、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噪声低、振动小； 2、蜗舌采用消声结构，降低整机噪声； 3、轴承全部采用外球面滚动轴承； 4、侧、底、后、顶均采用实厚 2.0mm 镀锌蓝色覆膜无花板。	台	1	☐	☐
24	电机	380V/5.5KW	1、额定电压：380V； 2、额定转速：≥750rpm。	台	5	☐	☐
25	电机	380V/7.5KW	1、额定电压：380V； 2、额定转速：≥750rpm。	台	1	☐	☐
26	风机支架连减震垫	现场定制	采用≥60*40 槽钢做支架，双层防腐处理，配专用减震器。焊接式框架结构，上部设安装座。	台	6	☐	☐
27	变频控制箱	变频	1、优质不锈钢板，缺相漏电保护，降压启动； 2、采用优质电子元件制作，具有缺相、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个	6	☐	☐
28	不锈钢集烟包	配套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米	31	☐	☐
29	不锈钢风管	配套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米	68	☐	☐
30	不锈钢弯头	配套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个	18	☐	☐
31	不锈钢变径	配套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个	6	☐	☐
32	不锈钢封墙板	配套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米	29.5	☐	☐
33	灭蚊灯	16W	1、覆盖面积：30-50 m² 2、额定电压：220V-50HZ。	台	40	☐	☐
34	紫外线消毒	20W	1、电压：220V/50HZ；	台	22	☐	☐

	灯		2、采用 120 μ W 高效石英管； 3、有效覆盖面积 $\geq 30 \text{ m}^2$ 。				
35	风幕机	L=1500mm	1、电压：220V； 2、功率： $\leq 200\text{W}$ ； 3、带遥控、双档。	台	5	☐	☐
36	风幕机	L=1200mm	1、电压：220V； 2、功率： $\leq 200\text{W}$ ； 3、带遥控、双档。	台	6	☐	☐
37	不锈钢汤盆	直径 20cm	采用 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料厚 $\geq 1.0 \text{ mm}$ 。	个	150	☐	☐
38	不锈钢菜盆	直径 80cm	采用 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料厚 $\geq 1.0 \text{ mm}$ 。	个	40	☐	☐
39	不锈钢菜盆	直径 60cm	采用 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料厚 $\geq 1.0 \text{ mm}$ 。	个	35	☐	☐
40	不锈钢双层碗	直径 180mm	采用 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料厚 $\geq 1.0 \text{ mm}$ 。	只	2130	☐	☐
41	不锈钢勺子	中号	采用 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料厚 $\geq 1.0 \text{ mm}$ 。	只	2130	☐	☐
42	电磁单头大锅炉(80 锅)	$\geq 1000 \times 1100 \times 1200\text{mm}$ ；	1、功率/电压： $\geq 25\text{KW}$ ；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前后板、侧板厚度 $\geq 1.2\text{mm}$ ；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高标准防水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防干烧线圈盘，超温保护；高标准防漏电处理加防静电设计，电磁炉机芯配置：采用优质机芯，超静音设计炉，脚采用可调重力脚，每个炉头装有摇摆水龙头，多档火力调节（不低于 5 个档位），电系统由电脑主板控制及具有超温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电压过高过低及缺相保护。	台	4	☐	☐
43	豪华不锈钢 36 盘蒸饭柜	36 盘	1、外壳、内层采用 202 不锈钢板制作； 2、柜体、柜门整体发泡，采用优质聚氨酯发泡； 3、采用不锈钢热交换器； 4、前去水槽连隔渣槽盖；气密式隔热门； 5、内胆采用不锈钢冲压成型，无焊点技术； 6、电压：380V；功率： $\geq 36\text{KW}$ 。	台	1	☐	☐
44	多功能生物质颗粒节能灶	90cm 锅（单头）	1、蒸饭时间：40 分钟左右；可产开水量 $\geq 250\text{kg/h}$ ，产热量 $\geq 500\text{kg/h}$ ； 2、一机多用：采用高效节能科技手段多级吸热模式，将多种功能运用于一体，达到了炒菜、蒸饭、冲开/热水等同时进行的目； 3、先进燃烧方式：点火快、升火容易； 4、可用再生生物质能源为燃料； 5、灶膛本体夹层吸收热量及蒸发器吸收余热烟气的热量，使热量充分利用，可在升火炒菜的同时产生蒸汽蒸饭、消毒、冲开/热水等； 6、采用自动水位控制及手动进水双保险设计，防	台	2	☐	☐

			倒吸、防干烧功能，确保灶具安全。外观均为不锈钢，隔墙出渣，确保厨房整洁、卫生； 7、一键式鼓风，自动点火，升火快，火势旺，点火≤10 分钟上蒸汽； 8、稳定可靠：采用自动化控制与人工控制结合方式微负压燃烧运行。				
45	不锈钢四层货架	1200×500×1500mm	1、立柱采用 202 不锈钢方管制作； 2、层板采用 202 不锈钢方管制作； 3、每层层板横档数≥11 根； 4、调节脚采用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5、层板每层承重≥80Kg； 6、整体焊接成型，焊接点需打磨清洗。	个	3	☐	☐
46	不锈钢四层货架	1900×600×1800mm	1、立柱采用 202 不锈钢方管制作； 2、层板采用 202 不锈钢方管制作； 3、每层层板横档数≥11 根； 4、调节脚采用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5、层板每层承重≥80Kg； 6、整体焊接成型，焊接点需打磨清洗。	个	2	☐	☐
47	轴流风机	550W	电压：220V/50HZ。	台	2	☐	☐
48	电子称	≥300KG	1、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 2、焊秤台结构； 3、电子显示头可调整适当的显示角度； 4、具有双色 LED 充电指示； 5、自动校正，零点追踪，双重过载保护功能。	台	1	☐	☐
49	不锈钢留样盒		采用 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个	39	☐	☐
50	不锈钢菜盆	外径 32 厘米，内径 28.3 厘米，高 10.5 厘米	采用 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个	15	☐	☐
51	不锈钢菜盆	外径 30 厘米，内径 26.3 厘米，高 10.5 厘米	采用 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个	9	☐	☐
52	不锈钢汤桶	直径 25cm，高 25 厘米	采用 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个	16	☐	☐
53	不锈钢菜盆	外径 50 厘米，内径 44.2 厘米，高 15.5 厘米	采用 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个	10	☐	☐
54	不锈钢菜盆	直径 65cm	采用 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 mm。	个	5	☐	☐
55	不锈钢水龙头	冷热	360 度转动、全铜阀体、全铜脚座、加厚、实心内芯、重量≥0.95Kg。	个	30	☒	☐
56	铜线	2.5 平方	1. 规格：电力电缆 YJV 2.5 m²；	圈	6	☐	☐

			2. 材质：铜芯；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kV）：1KV。				
57	铜线	4 平方	1. 规格：电力电缆 YJV 4 m ² ； 2. 材质：铜芯；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kV）：1KV。	圈	6	☐	☐

本项目艮山口小学、太阳坪中学、文溪小学、藕团中学 4 所学校有配套电力改造施工，电力改造施工暂列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报价时，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金额足额计入总报价，不得自行调整、下浮、删减；否则其响应无效。具体使用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按采购人审计部门的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包含专线架设的施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及电力部门收取的接火费、调试费、向电力公司缴纳的高可靠性供电费（增容费）均包含在内）。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标注★符号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壹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6672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667200.00 元）
- 3、交货地点：靖州一中、靖州职中、靖州县芙蓉学校、靖州二中、坳上镇学校、永平学校、甘棠中学、文溪学校、太阳坪中学、新厂中学、铺口中学、寨牙学校、藕团中学、平茶中学、三锹学校、鹤山小学、乐群小学、土桥小学、艮山口小学、太阳坪小学、铺口小学、新厂镇中心小学、渠阳镇芙蓉学校、横江桥小学、平茶镇中心小学、藕团小学、县幼儿园、渠阳镇横江桥中学。

配货地点及供货清单表

靖州一中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切丝切片机	台	1
切肉机	台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2

靖州职中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4
不锈钢蒸饭盆	个	96
靖州县芙蓉学校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8
靖州二中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坳上镇学校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切丝切片机	台	1
切肉机	台	1
永平学校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1
切丝切片机	台	2
切肉机	台	2
留样柜	台	1
甘棠中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1
文溪学校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双温冰柜	台	1
切丝切片机	台	1
留样柜	台	1
炉拼台（300×1200*1200mm）	台	1
电磁单头大锅炉（90 锅）	台	2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电磁单头高背矮汤炉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不锈钢烟罩（L×1250×610mm）	米	5.3
铜芯电缆（6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10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50 平方）	米	20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200A）	个	1
旧颗粒灶拆除	项	1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380V/5.5KW	台	1
电机（380V/5.5KW）	台	1
风机支架连减震垫	台	1
变频控制箱	个	1
不锈钢集烟包	米	5.3
不锈钢风管	米	6
不锈钢弯头	个	2
不锈钢变径	个	1
不锈钢封墙板	米	5.3
灭蚊灯	台	8
紫外线消毒灯	台	4
风幕机（L=1500mm）	台	2
风幕机（L=1200mm）	台	2
不锈钢菜盆（直径 60cm）	个	5
不锈钢菜盆（直径 80cm）	个	5
不锈钢双层碗	只	500
不锈钢勺子	只	500
太阳坪中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炉拼台（300×1200*1200mm）	台	1
电磁单头大锅炉（90 锅）	台	2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电磁单头高背矮汤炉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不锈钢烟罩（L×1250×610mm）	米	5.3
铜芯电缆（6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10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50 平方）	米	15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200A）	个	1
旧颗粒灶拆除	项	1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380V/5.5KW	台	1
电机（380V/5.5KW）	台	1
风机支架连减震垫	台	1
变频控制箱	个	1
不锈钢集烟包	米	5.3
不锈钢风管	米	20
不锈钢弯头	个	4
不锈钢变径	个	1
不锈钢封墙板	米	5.3
灭蚊灯	台	7
紫外线消毒灯	台	4
不锈钢菜盆（直径 60cm）	个	5
不锈钢菜盆（直径 80cm）	个	5
不锈钢双层碗	只	400
不锈钢勺子	只	400
新厂中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1
铺口中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双温冰柜	台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多功能生物质颗粒节能灶	台	1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留样柜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不锈钢烟罩 (L×1500×610mm)	米	4.5
旧颗粒灶拆除	项	1
厨房专用风机 (加压) 380V/5.5KW	台	1
电机 (380V/5.5KW)	台	1
风机支架连减震垫	台	1
变频控制箱	个	1
不锈钢集烟包	米	4.5
不锈钢风管	米	10
不锈钢弯头	个	3
不锈钢变径	个	1
不锈钢封墙板	米	4.5
灭蚊灯	台	7
紫外线消毒灯	台	4
不锈钢菜盆 (直径 60cm)	个	5
不锈钢菜盆 (直径 80cm)	个	5
不锈钢双层碗	只	200
不锈钢勺子	只	200
寨牙学校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 (六个温水水龙头)	台	1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留样柜	台	1
藕团中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双温冰柜	台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温开水机 (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1

炉拼台（300×1200*1200mm）	台	1
电磁单头大锅炉（90 锅）	台	2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电磁单头高背矮汤炉	台	1
留样柜	台	1
切丝切片机	台	1
切肉机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不锈钢烟罩（L×1250×610mm）	米	5.3
铜芯电缆（6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10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50 平方）	米	20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200A）	个	1
旧颗粒灶拆除	项	1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380V/5.5KW	台	1
电机（380V/5.5KW）	台	1
风机支架连减震垫	台	1
变频控制箱	个	1
不锈钢集烟包	米	5.3
不锈钢风管	米	10
不锈钢弯头	个	3
不锈钢变径	个	1
不锈钢封墙板	米	5.3
灭蚊灯	台	8
紫外线消毒灯	台	4
风幕机（L=1500mm）	台	1
风幕机（L=1200mm）	台	2
不锈钢菜盆（直径 60cm）	个	5
不锈钢菜盆（直径 80cm）	个	5
不锈钢双层碗	只	300
不锈钢勺子	只	300

平茶中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2
留样柜	台	1
三锹学校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留样柜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鹤山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炉拼台（300×1200*1200mm）	台	2
电磁单头大锅炉（80 锅）	台	4
豪华不锈钢 36 盘蒸饭柜	台	1
切肉机	台	1
切丝切片机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36
不锈钢烟罩（L×1250×610mm）	米	6
不锈钢汤盆	个	150
不锈钢盆	个	10
留样柜	台	1
铜芯电缆（6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10 平方）	米	40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400A）	个	1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380V/7.5KW	台	1
低空油烟净化器	台	1
电机	台	1
风机支架连减震垫	台	1
变频控制箱	个	1
不锈钢集烟包	米	6

不锈钢风管	米	12
不锈钢弯头	个	3
不锈钢变径	个	1
乐群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2
留样柜	台	1
土桥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4
留样柜	台	1
艮山口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2
炉拼台（300×1200*1200mm）	台	1
电磁单头大锅炉（90 锅）	台	2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留样柜	台	1
切丝切片机	台	1
切肉机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不锈钢烟罩（L×1250×610mm）	米	4.6
铜芯电缆（6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10 平方）	米	40
铜芯电缆（50 平方）	米	10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200A）	个	1
旧颗粒灶拆除	项	1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380V/5.5KW	台	1
电机（380V/5.5KW）	台	1
风机支架连减震垫	台	1
变频控制箱	个	1

不锈钢集烟包	米	4.6
不锈钢风管	米	10
不锈钢弯头	个	3
不锈钢变径	个	1
不锈钢封墙板	米	4.6
不锈钢菜盆（直径 60cm）	个	5
不锈钢菜盆（直径 80cm）	个	5
不锈钢双层碗	只	600
不锈钢勺子	只	600
太阳坪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1
留样柜	台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铺口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2
双温冰柜	台	1
多功能生物质颗粒节能灶	台	1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留样柜	台	1
电子称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不锈钢烟罩（L×1250×610mm）	米	4.5
轴流风机	台	2
旧颗粒灶拆除	项	1
不锈钢四层货架（1200*500*1500mm）	个	3
不锈钢四层货架（1900*600*1800mm）	个	2
不锈钢封墙板	米	4.5
灭蚊灯	台	10
紫外线消毒灯	台	6

风幕机（L=1500mm）	台	2
风幕机（L=1200mm）	台	2
不锈钢菜盆（直径 60cm）	个	10
不锈钢菜盆（直径 80cm）	个	5
不锈钢双层碗	只	130
不锈钢勺子	只	130
不锈钢留样盒	个	39
不锈钢菜盆（直径 32cm）	个	15
不锈钢菜盆（直径 30cm）	个	9
不锈钢汤桶	个	16
不锈钢菜盆（直径 55cm）	个	10
不锈钢菜盆（直径 65cm）	个	5
不锈钢水龙头	个	30
铜线	圈	6
铜线	圈	6
新厂镇中心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2
留样柜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48
渠阳镇芙蓉学校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切丝切片机	台	1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5
横江桥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1
双温冰柜	台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留样柜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平茶镇中心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留样柜	台	1
切丝切片机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藕团小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留样柜	台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县幼儿园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切丝切片机	台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	台	1
不锈钢蒸饭盆	个	24
渠阳镇横江桥中学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	台	1

说明：本表各学校、分配数量为计划配送方案，履约期间采购人可在采购项目总量不变范围内，调整各校设备数量分配及配送地点；所有调整产生的转运、搬运、配送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成交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追加费用。

4、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二、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各学校所有设备的运输、多点装卸、分批配送、上楼二次搬运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移交完毕。

三、安装调试及保险

1、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3、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产品到达指定现场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详细清单及相应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检、安全、环保、等规定。如果产品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产品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

3、设备到达指定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

4、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5、本项目在验收过程中不符合要求的，需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的要求

1、质量保证期限：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或者合同约定。

2、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

3、在保修期限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保证期内，故障产品免费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5、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2）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操作使用人员免费进行使用、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七、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响应报价包含：全部设备货款、包装运输、县域多点配送、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辅材耗材、人工、旧设备拆除、电力配套施工所有材料、人工、机具、安全防护、检测验收、税费、质保、不可预见费、工期风险、现场协调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电力配套施工部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成交供应商若无上述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分包承诺书》（提工程分包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本项目供货的学校其中艮山口小学、太阳坪中学、文溪小学、藕团中学有电力配套施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艮山口小学、太阳坪中学、文溪小学、藕团中学的外线接入。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失职或协调不力（不含电力部门原因）导致延误，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电力施工属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正常通电运行的必要配套服务**，艮山口小学、太阳坪中学、文溪小学、藕团中学专线架设的施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及电力部门收取的接火费、调试费等工程费用，包含向电力公司缴纳的高可靠性供电费（增容费）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配电条件、线路现状，充分预判电路施工工作量、施工难度、成本风险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潜在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供应商对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3) 项目内容: _____
- (4) 是否分包: _____。
-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 (6) 联系电话: ____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 (2) 地点: _____
- (3) 方式: _____
-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_____。
- (2) 验收方式: _____。
-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价项 (权重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评价项 (A ₁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调整） × 价格权重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情形（具体情形详见磋商须知正文第 26 款），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商务评价项 (A ₂ =30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 2024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商用厨房/食堂设备（厨具）供货销售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10 分；最高计 20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④故障处理保障措施；⑤ 备品备件储备方案等，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实际、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的计 10 分。每有一项缺漏项的扣 2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缺失。有不完整、不合理、表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未对应、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技术评价项 (A ₃ =40 分)	项目 实施方案 (20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针对项目电力施工部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工期进度安排计划；⑤ 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实际、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缺漏项的扣 4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缺失。有不完整、不合理、表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未对应、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符合采购需求、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项目保障措施 (20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管理保障措施；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④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保障措施；⑤ 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实际、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缺漏项的扣 4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缺失。有不完整、不合理、表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未对应、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Σ	$A_1+A_2+A_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4)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8.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8.1（1）项要求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如实填写):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8.1（4）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四、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电力改造施工暂列金额（元）						
总报价合计（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电力改造施工暂列金额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金额足额计入总报价，不得自行调整、下浮、删减；否则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一式二份），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分项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报价合计（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电力改造施工暂列金额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金额足额计入总报价，不得自行调整、下浮、删减；否则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靖州县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安装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切丝切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市长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1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8.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切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市长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1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8.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热风循环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美时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豪华不锈钢 24 盘蒸饭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兴县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8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温开水机（六个温水出水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月雅泉节能设备有限公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留样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梦源制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6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双温冰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博兴县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 营业收入为 85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9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炉拼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明磁厨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1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炉拼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明磁厨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1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电磁单头大锅炉 (90 锅),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明磁厨电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1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磁单头高背矮汤炉,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明磁厨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1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不锈钢蒸饭盆,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旗胜不锈钢制品厂),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5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不锈钢烟罩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不锈钢烟罩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铜芯电缆,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湖南湘联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 营业收入为 116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52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铜芯电缆,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湖南湘联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 营业收入为11665万元, 资产总额为652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铜芯电缆,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湖南湘联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 营业收入为11665万元, 资产总额为652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人, 营业收入为: 320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电磁炉、蒸饭柜、矮汤炉控制箱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人, 营业收入为: 320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旧颗粒灶拆除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人, 营业收入为: 320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低空油烟净化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湖南速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 营业收入为1355万元, 资产总额为88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郑州郑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 资产总额为92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厨房专用风机(加压),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郑州郑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 资产总额为92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电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劲仙龙电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1005万元, 资产总额为61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电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劲仙龙电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1005万元, 资产总额为61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风机支架减震垫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

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变频控制箱,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郑州郑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2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不锈钢集烟包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不锈钢风管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不锈钢弯头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不锈钢变径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不锈钢封墙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灭蚊灯,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杰澜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8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2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紫外线消毒灯,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杰澜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8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2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风幕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晶钻风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11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6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收入为 11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6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不锈钢汤盆,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震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 人, 营业收入为 10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不锈钢菜盆,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震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 人, 营业收入为 10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不锈钢菜盆,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震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 人, 营业收入为 10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不锈钢双层碗,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丰博不锈钢制品厂),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不锈钢勺子,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潮州市潮安区莫兰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电磁单头大锅炉 (80 锅),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顺德明磁厨电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1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豪华不锈钢 36 盘蒸饭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博兴县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2 人, 营业收入为 85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9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多功能生物质颗粒节能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润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1 人, 营业收入为 6610.9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2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不锈钢四层货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46. 不锈钢四层货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为: 5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轴流风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郑州郑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2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电子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英衡电子秤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8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不锈钢留样盒,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可扬不锈钢制品厂),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不锈钢菜盆,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震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 人, 营业收入为 10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不锈钢菜盆,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震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 人, 营业收入为 10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不锈钢汤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可扬不锈钢制品厂),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不锈钢菜盆,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震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 人, 营业收入为 10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不锈钢菜盆,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震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 人, 营业收入为 10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不锈钢水龙头,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联歌商厨卫浴(泉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3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铜线,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湖南湘联电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8 人, 营业收入为 116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52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 11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赏悦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